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

I.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純利。溢利估計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3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II.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自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就達致載於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負全責）「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綜合純利（「溢利估計」）採用的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溢利估計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以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部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呈列。

此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及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I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估計」一節內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估計(「該估計」)。

該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估計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該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所發出日期為今天的函件。

根據組成該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投資銀行
謝源章

代表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黃家文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